

## 附件 1

# 第十四届云南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实施办法

### 一、参加对象

(一) 全省在校的大学生(含高职)、高中生(含中职)、初中生和小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。

(二) 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。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 2 人, 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 5 人, 不得中途换人, 不得跨组别组队。在一届活动中, 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作品。

科普动画类作品原则上仅限大学生(含高职)、高中生(含中职)申报(考虑活动的延续性, 第十四届活动初中生和小学生还可继续申报, 自第十五届起仅限大学生和高中生申报)。

### 二、作品要求

(一) **思想性:** 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尊重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, 符合民族政策, 内容健康, 主题鲜明。

(二) **原创性:** 作品由学生自主选题, 亲自创作完成, 无著作权争议。

**(三) 科学性：**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，内容符合客观实际，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，论据充分，材料、数据、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(四) 完整性：**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、阐释科学。

### 三、作品类别

以生活现象、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创作选题，能够充分体现科学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教育性，且便于传播。分为科学探究纪录片、科学微电影、科普动画三类作品。

**(一) 科学探究纪录片：**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，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，不能虚构，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，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。

**(二) 科学微电影：**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，要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，注重剧本的创作，使讲述的故事完整、生动，具有较高的观赏性。

**(三) 科普动画：**作者以简约、夸张、幽默的手法，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，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。

### 四、作品标准

**(一) 时长：**科学探究纪录片时长 4-8 分钟，科学微电影时长 4-8 分钟，科普动画时长 2-4 分钟。

**(二) 格式：**作品采用 MP4 格式文件。画面比例为 4:3，分辨率为 720×576（像素）；或画面比例 16:9，分辨率为 1280×720（像素），建议视频码流（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）在 2000-2500Kbps 之间为宜。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（jpg 格式，横版 4:3，分辨率为 640\*480 像素，大小 1M 以内）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（jpg 格式，竖版 2:3，分辨率为 2000\*3000 像素，大小 3M 以内）。

**(三) 质量：**作品画面清晰，层次分明，色彩自然，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不失真，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，音质清晰。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，须加同期字幕，字幕大小适中，不能出现错别字。

**(四) 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况，不予评审**

1. 有违法律法规、伦理道德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。
2. 存在公共、人身安全隐患的。
3. 有对动、植物造成恶意伤害的。
4. 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。

## **五、有关事项**

**(一)** 省级评选活动计划于 5 月中旬完成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待公示无异议后完成推荐参加全国活动的优秀作品上报工作。

(二) 6-10月为全国活动组织阶段，由省级推荐全国的优秀作品将参与全国初选，对各省推荐作品按组别进行评审（终评通知另发）。根据专家评审成绩，按一定比例选取作品参加终评展映展评。在终评展映展评环节，将通过技能测试、现场问辩等环节，评选产生本届活动各类奖项。未通过技能测试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入围终评展映展评的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到现场参加终评活动，否则视为放弃获奖资格。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在相关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。

(三) 为保证省级活动和推荐参加全国活动的一致性，省级活动相关申报表格使用全国活动表格进行申报。

(四) 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，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，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。